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91.8 万元，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60 万元，为新材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51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16,20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7%，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一、本次担保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增加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对广东威玛累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担保额度（详见公司公告 2022-067）

二、本次担保进展

广东威玛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委托贷款本金金额为 3,74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广东威玛上述委托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即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全权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合同，无需再行表决。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提供反担保：无

鉴于：

1、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称“受益人”）与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借款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贷款人”）签订《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委贷合同”）；

2、受益人与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3、上述三方委贷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无论签署于本公告之前或同时或之后，在本公告中统称为“主合同”。

保证人愿意向受益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借款人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含偿付贷款本息等在内的各项义务。保证人和受益人经友好协商，订立《保证合同》（以下称“保证合同”），并共同遵守。保证合同中关于担保、担保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约定如下：

第一条担保

1.1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担保借款人全面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全面遵守各项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按期足额支付主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如贷款本息、保证金、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下称“被担保款项”）。如果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未按期足额支付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应在受益人提出要求后立即履行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受益人要求的支付方式向受益人支付该被担保款项，以及就该项被担保款项自应付之日到实际支付之日期间按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

1.2 受益人作出的关于任何被担保款项或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未付的申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并应得到保证人的立即履行。

第二条担保范围

2.1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借款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在此同意，受益人与借款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如借款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受益人与借款人增加被担保款项的还款金额和/或变动被担保款项的还款期限的，则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应付款项金额变动除外。

2.2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

2.2.1 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2.2.2 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为威玛提供担保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 10,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在 7,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智造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在 6,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91.8 万元，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60 万元，为新材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51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16,20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7%，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中韩街道李家下庄社区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项目（控规编号 LS0602-010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 595,249,902.05 元（含税）。

● 合同工期：730 日历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或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与青岛万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中韩街道李家下庄社区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项目（控规编号 LS0602-010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青岛万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工程名称：中韩街道李家下庄社区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项目（控规编号 LS0602-010 地块）。

（三）工程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李家下庄社区。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595,249,902.05 元（含税）。

（五）合同工期：730 日历天。

（六）工程内容及规模：控规编号 LS0602-010 地块的主体结构工程、装饰及安装工程（不含室外工程、电梯、燃气及热力配套费范围内的内容）。

（七）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施工内容（不含室外工程、电梯、燃气及热力配套费范围内的内容）。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项目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一）《中韩街道李家下庄社区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项目（控规编号 LS0602-010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西部资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1.778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 年 7 月 21 日，青海西部资源披露减持计划的公告，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5,500,0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8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青海西部资源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 2022 年 8 月 11 日）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在该减持可实施期间，青海西部资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978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情况：2023 年 1 月 3 日，青海西部资源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内部转让给一致行动人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稀贵”）无限售流通股 4,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8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海西部资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00%。该内部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青海西部资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被动稀释，及股东履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股东通过大宗交易进行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青海西部资源及一致行动人青海稀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68,401,660 股减少至 62,901,660 股，持股的比例由 12.3511%减少至 11.186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000,000	1.7783%	IPO 前取得：1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58,401,660	10.3858%	青海西部资源与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青海宏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1.7783%	青海西部资源与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青海宏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68,401,660	12.1641%	—

注：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的总股本 562,320,252 股为基数计算。持股比例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差异。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0,000,000 股。其中，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5,500,000 股，2023 年 1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4,500,000 股）。

青海西部资源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5,500,000	0.9781%	2022/8/11~2023/1/4	集中竞价交易	11.72 - 13.52	69,739,843.25	已完成	0	0.0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股东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说明截至该报告签署日，其合计持有 68,401,660 股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2.3511%(以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的总股本 553,811,120 股为基数计算)。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日期	事项及变动数量	合计下降比例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4 日	公司总股本累计增加 8,514,436 股导致被动稀释(注 1)	0.1870%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1 月 4 日	减持股东集中竞价减持 5,500,000 股(注 2)	0.9781%
	2023 年 1 月 3 日	股东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内部转让(注 3)	0.0000%
	较前一次权益披露，持股比例合计下降		1.1651%

注：1、公司总股本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的期间内，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原因由 553,811,120 股增加至 562,325,556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0.1870%，被动稀释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的变动。

2、青海西部资源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无限售流通股 5,500,000 股股份。以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该项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0.9781%。

3、青海西部资源于 2023 年 1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内部转让给一致行动人青海稀贵无限售流通股 4,500,000 股股份，以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8002%。本次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股东相关减持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青海西部资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海西部资源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1.8057	0	0.0000
青海稀贵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01,660	10.5454	62,901,660	11.1860
合计持有股份		68,401,660	12.3511	62,901,660	11.186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指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受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股东实施相关已披露减持计划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的影响而产生，不涉及资金来源，也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续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3-00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股份”、“公司”）为被告。

● 涉诉金额：依据公司为原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合同》，涉及担保款项为 4.98 亿元贷款及其利息等费用。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平安信托”）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求为要求被告对海航集团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等 890,205,333.33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涉及该笔担保计提财务担保准备金额为 6.50 亿元。本次诉讼对公司 2022 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琼 96 民初 423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平安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海航集团与平安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为 SG96-DKHT）、《框架协议》（编号为 SG96-KJXY）、《信托贷款展期协议》（编号为 SG96-DKHT-002）的履行向平安信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内。

上述《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

1. 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保证、承诺和责任的权利。

2. 合同项下的保证人所担保的范围除了主债权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如有）和复利（如有））、其他类型资金占用成本（如有）、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110）。

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民初 423 号应诉通知书，原告主张：因海航集团被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履行义务受限，平安信托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海航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回函（2021）管发字第 15-199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复核结果告知书》确认，平安信托债权金额为 890,205,333.33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请求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令：

1. 判令被告海航科技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所负下列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 890,205,333.33 元；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 60 万元；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16）。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琼 96 民初 4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90,205,333.33 元（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受偿的部分应从中扣除）；

（二）驳回原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495,826.67 元，由原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028 元，被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492,798.67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涉及该笔担保计提财务担保准备金额为 6.50 亿元。本次诉讼对公司 2022 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二）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涉诉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8 日、2022 年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 2020-03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1-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0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16）、《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5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69）。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995,014.19	2018-03-22	2018-03-22	2022-01-11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5,722.34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800	257,356.25	2019-03-11	2019-03-11	2023-03-09	连带责任担保	控股股东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800	325,535.86	2018-05-11	2018-05-11	2022-06-29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800	462,278.80	2018-07-02	2018-07-02	2022-08-01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	890,205.33	2018-08-29	2018-08-29	2021-10-28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13	未破产重整	2017-11-28	2017-11-28	2023-6-28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35,060	2017-5-26	2017-5-27	2022-11-26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2.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诉并结案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0-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 2021-009）、《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4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9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0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 2022-06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2-002）的公告》（临 2022-064）、《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67）。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3-00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 年 6 月 14 日，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桂股份”）收到大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投资”）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其计划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减持不超过 9,688,037 股，即不超过粤桂股份总股本的 1.45%，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6,684,018 股，即不超过粤桂股份总股本的 1%。具体详见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和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粤桂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止 2023 年 1 月 5 日，粤桂投资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0,293 股，减持均价 8.1606 元／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粤桂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8 月 24 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8.1606	3,000,293	0.45%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粤桂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 8.08 元／股 --8.22 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粤桂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72,120,000	10.79%	69,119,707	10.3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粤桂投资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粤桂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3. 粤桂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粤桂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减持后，粤桂投资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时间已届满，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粤桂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部分系因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所持公司股票被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原因亦为被动减持，具体原因尚在核实中。

● 本次变动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前在查询股东名册时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厦建设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减少 1.11%。

1、广厦控股权益变动情况

经了解核实，本次权益变动部分系因公司股东广厦控股所持公司股票被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广厦控股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0,825,000 股减少至 106,550,000 股，减少股份为 1,700,000 股，减少部分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0%。具体原因如下：

因申请执行人深圳前海芝普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芝普瑞资管”）与被执行人广厦控股、广厦建设、楼明借款合同纠纷，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广厦控股持有的东望时代股票 1,700,000 股以清偿债务。

2022 年 11 月 2 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完成公开拍卖活动。根据《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宇，身份证号码 ****1216，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8,498,640.00 元。

2、广厦建设权益变动情况

另经股东名册查询，广厦建设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41,161,190 股减少至 33,499,901 股，减少股份为 7,661,289 股，减少部分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1%。经公司问询，该部分权益变动亦为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厦建设尚在核实上述股份减少的原因，待上述权益变动原因核实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108,250,000	12.82%	106,550,000	12.62%	-1,700,000	-0.20%
广厦建设	41,161,190	4.88%	33,499,901	3.97%	-7,661,289	-0.91%
合计	149,411,190	17.70%	140,049,901	16.59%	-9,361,289	-1.11%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广厦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550,000	12.6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99,901	3.97
楼明	15,950,000	1.89
楼忠福	14,591,420	1.73
楼江跃	300,000	0.04
合计	170,891,321	20.2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股权变动情况，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 本次理财赎回总金额：3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30,000 万元，获得收益 97.38 万元。具体情